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湖北省公安安厅

鄂交函〔2019〕80号

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湖北省公安厅关于 全省高速公路收费站人口全面实施货运车辆 称重检测的通告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,进一步规范高速公路入口治超工作,优化社会环境,维护好公路路产路权,更好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为社会提供安全便捷的高速公路出行服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有关文件要求,决定自 2019 年 12 月16 日零时起,全省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全面实施货运车辆称重检测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按照"货车必检,超限禁入"的要求,所有货车必须按 照交通标志及人员引导,依次进入称重检测通道接受检测,经入 口称重检测为合法装载的货车,方可驶入高速公路;经入口称重检测为违法超限的货运车辆,禁止驶入高速公路。

- 二、根据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(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),本通告所称超限车辆认定标准为:
 - (一)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;
 - (二)车货总宽度超过2.55米;
 - (三)车货总长度超过18.1米;
 - (四)二轴货车,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;
- (五)三轴货车,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;三轴汽车列车,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;
- (六)四轴货车,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;四轴汽车列车,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;
 - (七) 五轴汽车列车, 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3000 千克;
- (八)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,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9000 千克,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,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6000 千克。
- (九)以上所称"汽车列车"不包括法律法规禁止驶入高速 公路的全挂汽车列车。
- 三、运输不可解体货物的超限运输车辆,应当依法办理《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》,采取有效措施后,按照指定的时间、路线、速度行驶。未经许可,不得擅自驶入高速公路。

四、实施高速公路称重检测与超限执法联动管理,对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,由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联合依法予以处理。

五、货运车辆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,应当依法申诉,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现场滞留,扰乱检测工作秩序,对不听劝阻或者扰乱检测工作和收费秩序的,由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和公安机关依法处罚。

特此通告。



